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居家隔離天數措施
研商調整本校防疫措施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4 月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時整

地點：力行樓2樓會議室

主席：霍主任秘書春亨　　紀錄：黃彬璽

出席人員：陳惠堂、鄭煌濱、許 研、賴建川、施俊吉

壹、 宣布開會(略)

貳、 主席致詞(略)

參、 會議決議與主席指示

一、調整本校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:

(一) 原居家隔離 10 天加自主健康管理 7 天，調整為居家隔離 3 天及自主防疫 4 天，7 天期間不到校上班、上課。返校後續自我健康監測 7 天，有症狀者請居家辦公或線上上課。

(二)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請假：

1. 教職員工：居家隔離 3 天請防疫隔離假，自主防疫 4 天請申請居家辦公或遠距教學。
2. 學員生：請公傷假或申請遠距上課。

(三) 返校時繳驗檢測證明：

教職員工及學員生：繳驗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。

(四)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請遵守衛生單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
(五) 教職員工生(員)返台入境居家檢疫者仍維持 10+7 天。

二、居家隔離新制溯及既往：

本校教職員因人力因素可往前追溯適用新規定，學員仍依原簽准 5 月 2 日收假。並請依決議一配合辦理防疫相關事

項。

三、通報系統:

(一)校外：人事室主任報告人事處、主任秘書通報防疫長群組、醫務室通報衛生局。

(二)校內：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時，正確傳達訊息避免師生恐慌，學生總隊負責學生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負責學員、各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同仁。

四、疫調及居家隔離天數計算：

(一)疫調匡列：

1. 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（無症狀者）前 2 天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。
2. 密切接觸者認定：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、同班同學、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(以九宮格方式認定)。
3. 確診或疑似個案所屬單位應儘速配合疫調造冊，確診者應主動提供校園足跡與接觸者名單等資訊，以配合提供衛生單位名冊。

(二)居家隔離天數計算：以最後接觸日的隔日為第 1 天。

五、接觸人員(非密切接觸者)防疫規定調整：

經疫調如非密切接觸者，請先自我快篩檢測 1 次，篩檢結果如為陰性，且無任何症狀者，自我健康監測 7 天(原 14 天，調降為 7 天)，可上班、上課，並全程戴口罩。自我健康監測天數計算自最後接觸日隔日起算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(上午 10 時整)